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2-006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韶关市迎宾馆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刘谦董事委托邵崇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赵克强总经理作的《2002年第一季度报告》、胡坚董事会秘书作的《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编制说明》、《关于聘请2002年度审计单位、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定：

- 1、通过《200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2、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 3、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2年度审计单位，聘请徐志光律师、王晓东律师为公司2002年度法律顾问。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三十日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释义

本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月亮湾电厂：月亮湾燃机电厂

鑫源公司：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概述

###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之全资企业月亮湾燃机电厂（乙方）向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租赁6B发电机组事宜。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4月23日开会审议决定“同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月亮湾燃机电厂向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发电机组，鉴于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300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方介绍

1、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1027号深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56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建设深圳华能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业务和其它与电力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交通工具以及为电厂建设所需的三材、燃料、原材料和设备；承包有关建设工程；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开发具有创汇能力的其他实业，经营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投资和经营为电厂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包括车辆、船舶远洋、沿海运输）。

妈湾公司为发电企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妈湾公司总资产 39.39 亿元、净资产 27.55 亿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

2、月亮湾燃机电厂（以下简称“月亮湾电厂”）：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的生产电厂之一、非独立法人单位，但在妈湾公司内部实行相对独立核算。

月亮湾电厂筹建于 1989 年，总投资折合人民币 8.5 亿元，分别从美国、法国引进两套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共 20 万千瓦。月亮湾电厂一直是深圳重要的调峰电厂。

3、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为本公司、妈湾公司、月亮湾电厂全体员工出资组建的投资性企业，主要股东(股权代表)有毕建新、林伟荣、秦飞、王紫英、张斌、钟保华等。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棉山路 2 号

注册资本：1219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毕建新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通讯能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业）。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15 万元，负债总额 4384 万元，盈利 1300 万元（未经审计）。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月亮电厂（乙方）向鑫源公司（甲方）租赁 6B 发电机组事宜。主要标的物为型号为 S106B 全套发电机组（简称“6B”机组）。该机组为重型联合循环机组，1989 年出厂，机组容量为 51MW。

####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订日期：2001年8月1日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PG6531 燃气轮机（容量 36.6MW）一台、燃机发电机一台（有功功率 36.6MW）、DIN0303 余热锅炉（蒸汽流量 63.36t/h）、V40 单缸、反动式、冷凝式汽轮机（额定功率 15.5MW）一台、GBA1000LC 汽轮发电机（有功功率 15.5MW）一台、配套辅机及其他设施的全套发电机组（6B 机组）。该机组为重型联合循环机组，1989 年出厂，机组容量为 51MW。

该交易标的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协议期限：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4、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交易双方确定租用发电设备及其关系。每年租赁费用由交易双方根据当年预测的电量计划并参考电价、油价、税赋等因素，每年年初以“补充协议”确认。

5、交易价款收款方式：在《租赁合同》中，交易双方约定租赁费在每月电厂电费结算完一周内结算，一次付清，年终进行总结算。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月亮湾电厂原有两台双 S 机组是由美国 GE 公司航空发动机改造成的发电机组，每台机组容量为 47MW，使用轻质柴油，分别于 1990 年 7 月和 9 月并网发电。近几年由于机组老化、油价上涨等原因，这两台机组的发电成本居高不下而发生亏损，妈湾公司董事会一直责成经理局寻求妥善解决亏损的途径。

2000 年根据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 号文和电力[2000]25 号文，批准月亮湾电厂实施“以大代小”生产技改项目，即以一台阿尔斯通 9000 型 123 MW（燃重油）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和 50MW 蒸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替代两台双 S 机组，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这一技改项目从施工到投产需 9--10 个月的时间。此时，美国加州发生电力危机，对原产发电设备需求突增，在这一背景下，妈湾公司与美国一家公司洽定，两台双 S 机组以 1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

深圳市政府鉴于深圳市近年用电负荷增长较快，用电高峰期较长，供电备用容量严重不足，要求月亮湾电厂处理双 S 机组必须在有相应电量补充的前提下进行。为此，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在深经纪[2000]5 号文《南山、月亮湾燃机电厂以“以大代小”接入系统研讨会纪要》中提出，“关于两厂‘以大代小’替代机组保留发电问题请两厂要以大局为重，按‘以大代

小’新增机组及被替代机组在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同时安全可靠送出的原则，尽快委托深圳供电局规划设计院进行线路改造设计，并重新校对短路电流计算及系统稳定方面的计算并提供报告”。

公司认为：第一，若继续使用双 S 机组发电，将持续增加亏损，并要丧失转让双 S 机组的最佳时机；第二，国家对燃油机组的发展有许多限制性规定，引进小容量燃油机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方向，存在随时被关停、淘汰的风险；第三，若购置一套全新设备，至少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且费用高昂，作为备用机组，有资源闲置的可能，加上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范围波动并总体呈上扬走势，也增大了直接购置机组的风险；第四，若购置旧机组，要准备承担高昂的维护管理费用，代价可能较高。

因此，为确保完成夏季用电高峰期供电任务，在双 S 机组转让后，采用租赁机组的方式是比较好的选择，月亮湾电厂与鑫源公司就租赁 6B 机组达成租赁协议，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妈湾公司月亮湾电厂以租赁机组的经营方式增加电厂的发电能力，一方面保证了市政府的“以大局为重”的要求，另一方面为电厂减少旧机组的发电亏损提供了保证，增加了电厂盈利能力水平，第三，也规避了新购置机组的巨大资金压力和市场变动风险。6B 机组使用重油作为燃料，单位成本远低于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的双 S 机组，租赁 6B 机组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龙骢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经参阅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就此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八、独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向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发电机组并支付租赁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深能源：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月亮湾电厂：指 月亮湾燃机电厂

鑫源公司：指 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 S 机组：指 美国 GE 公司产航空改型机组，机组容量 47MW

6B 机组：指 重型联合循环机组，机组容量 51MW

本次关联交易：指 月亮湾燃机电厂向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发电机组并支付租赁费

交易双方：指 月亮湾燃机电厂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指 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 二、 绪言

受深能源的委托，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依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的。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 3、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深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深能源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能源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情况

##### 1、深能源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33 层

注册资本：100207.9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股票简称：深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深能源系 1992 年 5 月 21 日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 月 16 日以深圳特区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深能源资产总额 776486.44 万元，负债总额 31388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59852.91 万元。

## 2、妈湾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 1027 号深业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建设深圳华能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业务和其它与电力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交通工具以及为电厂建设所需的三材、燃料、原材料和设备；承包有关建设工程；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开发具有创汇能力的其他实业，经营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投资和经营为电厂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包括车辆、船舶远洋、沿海运输）。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5%）、CHARTERWAY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3%）。

妈湾公司为发电企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妈湾公司总资产 39.39 亿元、净资产 27.55 亿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

## 3、月亮湾电厂

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北坡，是妈湾公司的生产主体，为非独立法人单位，但在妈湾公司内部实行相对独立核算。月亮湾电厂筹建于 1989 年，总投资折合人民币 8.5 亿元，分别从美国、法国引进两套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共 20 万千瓦。两台双 S 燃气回注式循环发电机组自 1990 年 7 月和 9 月并网发电以来，对缓解深圳严重缺电形势发挥了重要作用。月亮湾电厂一直是深圳重要的调峰电厂。

## 4、鑫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棉山路 2 号

注册资本： 1219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毕建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通讯能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业）。

鑫源公司主要股东(股权代表)有毕建新、林伟荣、秦飞、王紫英、张斌、钟



保华等。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15 万元，负债总额 4384 万元，盈利 1300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月亮湾电厂系深能源控股子公司妈湾公司的非独立法人发电厂，而鑫源公司系深能源、妈湾公司、月亮湾电厂全体员工出资组建的投资性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月亮湾电厂向鑫源公司租赁发电机组并支付租赁费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关联交易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有利于深能源整体发展战略，并保证其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月亮湾电厂两台双 S 机组是由美国 GE 公司航空发动机改造成的发电机组，每台机组容量为 47MW，使用轻质柴油，分别于 1990 年 7 月和 9 月并网发电。近几年由于机组老化、油价上涨等原因，这两台机组的发电成本居高不下而发生亏损，妈湾公司董事会一直责成经理局寻求妥善解决亏损的途径。根据 2000 年 2 月 24 日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 号文和电力[2000]25 号文，批准月亮湾电厂实施“以大代小”生产技改项目，即以一台阿尔斯通 9000 型 123 MW（燃重油）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和 50MW 蒸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替代两台双 S 机组，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这一技改项目从施工到投产需 9--10 个月的时间。此时，美国加州发生电力危机，对原产发电设备需求突增，在这一背景下，妈湾公司与美国一家公司洽定，两台双 S 机组以 1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

深圳市政府鉴于深圳市近年用电负荷增长较快，用电高峰期较长，供电备用容量严重不足，因此，要求月亮湾电厂处理双 S 机组必须在有相应电量补充的前提下进行。为此，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在深经纪[2000]5 号文《南山、月亮湾燃机电厂以“以大代小”接入系统研讨会纪要》中提出，“关于两厂‘以大代小’替代机组保留发电问题请两厂要以大局为重，按‘以大代小’新增机组及被替代机组在夏季用电高峰期同时安全可靠送出的原则，尽快委托深圳供电局规划设计院进行线路改造设计，并重新校对短路电流计算及系统稳定方面的计算并提供报告”。为确保完成夏季用电高峰期供电任务，月亮湾电厂考虑了如下因素：第一，

若继续使用双 S 机组发电 ,将持续增加亏损 ,并要丧失转让双 S 机组的最佳时机 ;第二 ,国家对燃油机组的发展有许多限制性规定 ,引进小容量燃油机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方向 ,存在随时被关停、淘汰的风险 ;第三 ,若购置一套全新设备 ,至少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 ,且费用高昂 ,作为备用机组 ,有资源闲置的可能 ,加上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范围波动并总体呈上扬走势 ,也增大了直接购置机组的风险 ;第四 ,若购置旧机组 ,要准备承担高昂的维护管理费用 ,代价可能较高。因此 ,在双 S 机组转让后 ,采用租赁机组的方式是比较好的选择 ,月亮湾电厂与鑫源公司就租赁 6B 机组达成租赁协议 ,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 六、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日期 : 2001 年 8 月 1 日

2、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 : PG6531 燃气轮机 ( 容量 36.6MW ) 一台、 燃机发电机一台 ( 有功功率 36.6MW )、 DINO303 余热锅炉 ( 蒸汽流量 63.36t/h )、 V40 单缸、 反动式、 冷凝式汽轮机 ( 额定功率 15.5MW ) 一台、 GBA1000LC 汽轮发电机 ( 有功功率 15.5MW ) 一台、 配套辅机及其他设施的全套发电机组 ( 6B 机组 )。 该机组为重型联合循环机组 , 1989 年出厂 机组容量为 51MW 油耗为 209 克/kwh , 年检修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 , 机组可燃重油 , 为低能耗、 高效率、 高可靠性机组。

该交易标的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 协议期限 : 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4、 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 交易双方确定租用发电设备及其关系。 每年租赁费用由交易双方根据当年预测的电量计划并参考电价、 油价、 税赋等因素 , 每年年初以 “ 补充协议 ” 确认。

5、 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 在《租赁合同》中 , 交易双方约定租赁费在每月电厂电费结算完一周内结算 , 一次付清 , 年终进行总结算。

6、 本次关联交易结果

本次关联交易保证了月亮湾电厂双 S 机组顺利地出售给美国公司 , 对月亮湾电厂止损起到关键作用 , 同时租赁运营的 6B 机组保证了月亮湾电厂在深圳市用电高峰时期完成供电任务 , 对月亮湾电厂经济效益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七、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上的 :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1、合法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妈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月亮湾电厂（妈湾公司授权）与鑫源公司签定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合同》、关于租赁合同的《2001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

### 2、必要性

（1）月亮湾电厂由于两台双 S 机组近几年发电成本居高不下而发生的亏损，虽然可以根据国家经贸委批准月亮湾电厂实施的“以大代小”方式得以解决，但是两台双 S 机组替换下来只能报废，势必给月亮湾电厂造成又一大笔损失。因此，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在保证深圳用电高峰任务的前提下由 6B 机组替代双 S 机组发电不会造成月亮湾电厂亏损，另一方面又将替换下来的双 S 机组以理想的价格转让出去，对月亮湾电厂经营状况的改善发挥了关键作用。

（2）鉴于月亮湾电厂购买一台新的小容量燃油机组既不符合妈湾公司发展方向，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存在着订货周期长和投资大、不能确保及时发电的风险，若购置旧机组，要准备承担较高的维护管理费用之代价，为了保证双 S 机组处理后必须保有相应的发电量补充，采取租赁机组的形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风险低，若运行管理得好，还会为月亮湾电厂创造一定的效益，因此，月亮湾电厂与鑫源公司达成租赁协议，向鑫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 6B 机组之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 3、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1）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妈湾公司、深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按 2001 年 6B 机组等电量计算，月亮湾电厂双 S 机组转让前两年的平均费用为 32,565,049.15 元（包括检修费 21,982,080.94 元；财务费用 882.34 元；折旧费 0.115 元/度 × 92,018,138 = 10,582,085.87 元），高于租赁鑫源公司 6B 机组的

费用 26,576,318.12 元，这说明月亮湾电厂单位发电成本中，租赁鑫源公司 6B 机组的费用远低于月亮湾电厂拥有双 S 机组的成本，因此，月亮湾电厂租赁鑫源公司 6B 机组是经济的。

(3) 直接租赁鑫源公司 6B 机组使月亮湾电厂可以快速增加生产能力，确保及时发电，避免新建机组项目订货周期长、投资大（近亿元）及政府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保护了深能源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总体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备查资料

- 1、妈湾公司董事会决议；
- 2、月亮湾电厂和鑫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01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

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 二年四月十日